

2011年6月18日填補立法會出缺議席的安排意見書  
李偉峰

2011年6月18日

## 填補立法會出缺議席的安排意見書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出，建議如立法會議席在任期中出缺，有關出缺由獲最大餘數得票的候選人名單的首名未當選候選人填補。

就有關填補立法會出缺議席的安排本人有以下意見：

### 當局未有考慮新登記選民的投票權

現時的立法會選舉以4年為一任期，在4年任期內如有出缺情況，應盡快作出補選，合資格的選民可在當刻選出個人認為最能夠代表他們的候選人，爭取進入議會，過程是由選舉產生。

當局的新建議阻撓民意，剝奪選民首次投票權。在選舉事務處網頁的資料中得知，2006年至2010年的選民人數持續上升，相信隨著市民的公民意識有所提升，人口年齡增長及新移民成為永久性居民等環境下，選民的數目將會有顯著的增加。

反過來說，受到當局的新建議，被剝奪首次選舉權的選民人數只會有增無減。

2006- 2010年登記選民人數

年份	登記選民人數	增加人數
2006	3,185,927	
2007	3,295,826	109,899
2008	3,372,007	76,181
2009	3,373,342	1,335
2010	3,431,592	58,250

(資料來源，選舉事務處網頁)

### 該建議與基本法有所衝突 可能帶來具司法覆核

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。在當局的建議中，明顯奪去選民在任何一次立法會補選的選舉權，屆時會否引起就選舉權的司法覆核，當局在有關的文件中未有詳細的交代。當局有否已經作出詳細的分析，理應向公眾說明。

2011年6月18日填補立法會出缺議席的安排意見書

李偉峰

綜合而言，選舉是民主社會中，最和平表達個人意願的權利之一。香港人珍惜每  
次的投票權，投票與否，投票取向均是選民的權利。作為負責任的政府，不應以  
任何手法，不合理地奪取選民的投票權。

本人重申，強烈反對當局建議的填補立法會出缺議席的安排。

李偉峰

2011年6月10日